

##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

评价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,606,257.38 元，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,945,935.37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506,159,42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60,739,130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拟以现有总股本 506,159,42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253,079,710.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59,239,130.00 股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

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九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十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